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已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分别以送达、发送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依据《公司法》、《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本公司与上海杰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吉林华微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的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上海杰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在吉林省吉林市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专门负责开展智能功率模块及大功率 IGBT 模块的研发和制造。智能功率模块是变频驱动的核心部分，是变频家电以及工业伺服等的核心器件，主要应用于变频冰箱、变频洗衣机、变频空调、变频风机、工业伺服变频电机驱动设备和混合动力或者纯电动汽车、高铁、电力、装备制造等领域，以及新能源逆变领域。随着各国对节能减排的日益重视，智能功率模块的市场容量持续增长。董事会相信本项目将有助于完善本公司的产品结构，延伸本公司产业链，提升本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公司将以货币出资 2715 万元人民币，占拟设立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 90.5%；上海杰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以货币出资 285 万元人民币，占拟设立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 9.5%。拟设立公司的名称暂定为“吉林华微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正式名称以有权的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的名称为准）。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吉林华微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暂定名）章程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夏增文为吉林华微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暂定名）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吉林华微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暂定名）章程议案》，本公司有权向吉林华微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暂定名）股东会提名一名执行董事候选人。现本公司同意提名夏增文为吉林华微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暂定名）执行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宋宇宁为吉林华微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暂定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吉林华微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暂定名）章程议案》，本公司有权向吉林华微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暂定名）股东会提名一名监事候选人。现本公司同意提名宋宇宁为吉林华微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暂定名）监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 月 24 日